

证券代码：837306

证券简称：全安药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彭一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295,2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66%。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295,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295,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9) 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295,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295,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295,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295,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295,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295,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9.1、议案内容

为解决深圳地区员工社保的缴纳问题，公司委托股东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缴纳社保，员工社保费用由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发生，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疆新合创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世龙应当回避表决。

9.2、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巴音郭楞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此笔贷款除由公司厂房，土地及设备作为抵押外，另有公司实际控制人彭一峰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预计该项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彭一峰先生及其配偶之间发生，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疆新合创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295,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实、林文博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